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滙」)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職務，自2026年5月4日生效。

中滙已在其辭任函中確認，經考量預期工作量、審核所需之預估時間成本，以及審核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2026財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工作量及審核費用，並評估其現有內部資源後，中滙已遞呈辭呈，辭去核數師職務。

在釐定2026財年建議審核工作及費用水平時，中滙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並評估審核本集團2026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的額外時間成本。於2026財年期間，本集團已開展並擴展其金融科技平台業務之營運。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已於2025年6月17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相關牌照，並於2026年1月20日正式開始營運。鑒於上述最新業務發展，預計已擴大的審核範圍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處理數碼資產交易及客戶數碼資產託管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有效性，以及針對數碼資產所有權、數碼資產交易進行情況及數碼資產估

值進行實質審核程序。中滙表示，本次審核費用報價旨在反映並與其作為核數師履行責任，為審核本集團2026財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投入的內部資源水平相稱。

儘管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同金融科技平台業務的專業性質及相應的審核要求，但審核委員會經審閱中滙提交的審核費用建議後（該建議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增加約50%），認為所建議的審核費用與金融科技平台業務目前的早期階段及實際營運規模並不相稱。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該提議費用與其他規模相近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現行市場費率進行比較評估，並認定該費用在商業上缺乏合理性。因此，本公司與中滙未能就2026財年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

中滙在其辭任函中另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其辭任並無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披露有關對適當審核費用水平的意見分歧外，中滙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分歧，且就更換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滙尚未就本集團2026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2026財年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中滙過去多年來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誠摯的感謝與讚賞。

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新任核數師，自2026年5月4日起生效，以填補中滙辭任後所留下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大華馬施雲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尤其是其在審核虛擬資產相關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其在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ii)其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要求的熟悉程度；(iii)其是否獨立於本集團以及其客觀性；(iv)其審核建議及建議的核數師酬金；(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方面)；(vi)其市場聲譽及過往表現；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布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並經審慎考慮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大華馬施雲具備獨立性、資格及適任性，可擔任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有助維持審核品質，並使本公司能加強整體成本控制，以更好地支持其未來的業務發展；且與大華馬施雲商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對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浩民

香港，2026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林琳女士及蔡丹義先生。